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錫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孫禾芬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1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1,443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復查，被上訴人為民國00年0月生，於109年3月7日請求時年約54歲，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之日止，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以5年計算收入總數。至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因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不另計其金額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

01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2,500 元【計算式：（73,785+ 4,
02 590）× 12× 1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443元，上訴人迄
03 未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
04 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10 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12 書 記 官 蘇 玉 玫